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8054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7日

商 标

圣千云

申 请 人 广东圣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庐山路39号厂房608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眼镜；声音警报器；电影摄影机；光盘（音像）；航空无线通讯机器和设备；计算机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仓库管理软件

第35类：广告；货物展出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脚本编写；户外广告；广告设计；广告策划；橱窗展示安排服务；通过移动电话网络做广告